

说明 1-1:

关于 2025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5 年县级结合中央、省、市补助预算安排对各镇街转移支付 24300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返还性转移支付补助 1480 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各镇街所得税基数返还、营业税基数返还。

2、农村税费改革补助 5222 万元，对各镇街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 17598 万元，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发放、村组织运转经费等，

说明 1-2:

关于 2025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

拨付城前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00 万元,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

说明 1-3:

关于 2025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

2025 年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。

说明 2:

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 年邹城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济宁市政府批准，济宁市财政局核定邹城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4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30.68 亿元。以上限额经邹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，并已通过邹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2024 年邹城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 年，济宁市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45.74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30.68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15.06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3.49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三、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、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济宁财政局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4 年，全市新增债券

分批安排用于 15 个公益性项目，其中，用于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 3.19 亿元，公共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3.03 亿元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5.6 亿元，农林水利 0.39 亿元，养老服务 0.56 亿元，垃圾处理（城镇）2.9 亿元，河道整治 0.5 亿元，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0.6 亿元，城市停车场 0.96 亿元，老旧小区改造 2.8 亿元，职业教育 4.05 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使用方面，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，妥善化解存量政府债务，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2025 年政府债务预算说明

2025 年新增专项债务预算 15 亿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林水利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支出。2024 年末，邹城市政府债务限额预算 164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55.43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08.57 亿元。

说明 3:

2025 年邹城市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61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，原因是各部门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，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相应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 万元，原因为严格控制出行标准，压减支出规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4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3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7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规定，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、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 万元，原因是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，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压减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，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

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说明 4: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4 年，财政部门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更加注重管理质量提升和评价结果应用，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“三全”体系由全面建成向高质量建成迈进，各环节工作基础稳固，重点明确，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。

一、严格绩效目标质量审核，提高目标管理约束效力

下发绩效目标编制指引，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。明确绩效目标审核责任分工，采取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并行机制，预算绩效管理科对存在问题项目均提出完整修改建议，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审定后，再录入财政一体化系统，一体化系统绩效目标质量实现较大提升。在年初，及时选定部分有代表性项目报人民代表大会审议。2024 年，完成项目库绩效目标审核 1843 项，全年纳入预算并纳入重点绩效管理的项目共计 1003 个，涉及金额 54.9 亿元。继续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共计 384 个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纳入项目库之前开展了成本效益分析。

二、优化绩效自评管理模式，形成绩效管理闭环

一是完善自评管理模式，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项目，要求各部门单位在自评过程中针对成本、产出、效益等核心指标上

佐证材料，通过佐证资料审核对指标完成情况真实性进行初审。2023 年涉及自评管理的项目共计 859 项，涉及金额 53.12 亿元。二是增加部门重点评价模块，内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指导意见，并通过系统流程，指引单位分别对决策、执行、产出和效益四大模块进行定点分析，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评价报告。

三、全面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

将 1-8 月份执行情况作为监控节点，对政策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目标完成和预算执行双监控，结合财政重点工作，选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 3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监控，涉及财政资金 43942 万元，出具了重点监控评价报告。

四、扎实推动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

广泛征求市人大、市审计局和局各业务科室的意见建议，重点选择资金量较大，社会关注度较高，资金绩效可能存在问题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注重绩效评价质量管控，在充分保障第三方机构独立性基础上，深度参与项目调研座谈，绩效评价方案设计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等环节，加强对部门提供评价资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，夯实评价基础。委托三方机构开展各类绩效评价活动共计 15 项，其中：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12 项，涉及资金 27534 万元，10 个项目评价等次在良好以上，一个项目评价等次为一般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项，评价等级为优；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展了成本效益分析，根据成本归集方案和绩

效考评指标体系，明确了支出标准；对峰山镇财政运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；对1个项目是否纳入预算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，涉及资金330万元。

2025年，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扎实做好全流程、全方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力争在深化改革、提升质量、强化约束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推动绩效结果在安排预算、改进管理、完善政策等方面得到实质性应用，为财政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:

2025 年邹城市预算调整报告

目前邹城市还未进行预算调整。

注：各地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及附表，但需包含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:

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及分配使用方案

邹城市财政局按照邹城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，继续扛牢政治责任，时刻保持攻坚态势，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，持续做好各项衔接资金保障。

2024 年度本级预算共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74 万元，其中：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674 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全年共实施 51 个项目，其中，实施产业项目 10 个、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36 个、其他项目 5 个。项目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实现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及饮水、住房安全，有效带动帮扶对象实现增收。另外，为保障乡村振兴局工作正常开展，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14 万元。

为加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支持力度，邹城市财政局统筹涉农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推进区建设，重点围绕产业发展、就业带动、环境整治、人才培养、乡村治理、巩固成果六大内容，统筹谋划推进，集中连片打造，推动衔接推进区融合发展、乡村全面振兴。